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陶正統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431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cttao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80051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「補助國內舉辦學術研討會」本(108)年度第2期案自108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受理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補助案作業時程如下：

- (一)系統受理申請：自108年9月1日(週日)至108年9月30日(週一)止(以申請機構於線上系統送出時間為憑)；申請人應於線上申辦系統提出，由申請機構於線上逕行彙送本部，無須備函。
- (二)公告結果日期：108年12月2日前(11月30日、12月1日適逢週休二日順延)。
- (三)申請案之會議舉辦時間：須為108年10月1日之後(含109年1月至12月間)舉行者。

二、為鼓勵與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學術會議，請申請人詳填外籍學者參與人數及國家數(含我國至少3國以上，惟不包含大陸地區及港、澳)，俾利審查。申請案經

審查後未獲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三、旨揭補助案之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等資訊，請至本部科教國合司網頁 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int/ch>) 查詢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相關規定如有詢問，請洽本部科國司陶正統副研究員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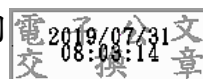
Email:cttao@most.gov.tw。

(二)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

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6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



部長陳良基